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21159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276 号

建设单位（个人）	暨南大学
建设工程名称	宿舍楼工程 4 幢（自编名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人才公寓（一期）一教一栋、教二栋、教三栋、教四栋）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 855 号（暨南大学番禺校区）
建设规模	自编号教一栋，总建筑面积：47686 平方米，地上 31 层：21545 平方米，地下 2 层：26141 平方米；自编号教二栋，总建筑面积：17567 平方米，地上 31 层：17567 平方米，自编号教三栋，总建筑面积：17184 平方米，地上 31 层：17184 平方米，自编号教四栋，总建筑面积：18015 平方米，地上 32 层：1801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737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2340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7075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4665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 097 号，(2025)复 42B054 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1 日